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閔郁晴

電話：04-22289111#54108

電子郵件：mingus589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40036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036896_ATTACH1.pdf)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舉辦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4月22日智著字第11460007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係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為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

三、請轉知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凡參加本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數位)2小時。

四、旨揭說明會將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有關議程、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114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



五、本說明會將自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請逕至該局「智財活動通」(<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辦理線上報名，以利後續安排作業。

六、為提升課程學習效果，請准予單位參加人員以公假辦理。

七、本案聯絡人為該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電話：(02)2376-7142、電子郵件信箱：zse00806@tipo.gov.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電文
2025/04/24
12:24:46
交換章

裝

訂

線



40